

# 山東行政公報

對內刊物 注意保存

第 7 3 期 (1956年 第 1 期)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編 1956年 1月 24日 出版

## 目 錄

國務院關於發行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 1 )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國家機關精簡工作的指示.....	( 2 )
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	( 4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批轉「省供銷合作社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的方案」的函.....	( 6 )
附：山東省供銷合作社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的方案.....	( 6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做好黃河防凌工作保衛農業生產的指示.....	( 8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公佈「山東省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 9 )
附：山東省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 9 )

## 國務院關於發行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已經公佈，現在對公債的發行工作指示如下：

一、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從1956年1月1日起開始發行。發行公債是國家籌集建設資金的經常的和重要的方法之一。勝利地完成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任務，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具有着重要的意義。

二、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應當根據合理分配、自願認購的原則組織推銷。對職工、軍官、私營工商業戶和公私合營企業的私方，仍然採取一次認購、一次繳款，或者一次認購、分期繳款的方法；認購時間在3月底結束，繳款時間在10月底結束。對農民仍然採取隨認購隨繳款的方法，結合當地徵收農業稅的工作，把公債的推銷數額合理地分配到戶，經

過深入動員，爭取一次完成；推銷時間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當地情況具體確定，但是一般地區最遲必須在11月底結束，東北、內蒙等農業季節較晚地區最遲必須在12月底結束。對其他城市居民，一般也採取隨認購隨繳款的方法，並且必須在10月底以前結束。

三、為了更有力地支援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加快建設速度，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推銷計劃，必須努力爭取超額完成。因此，各級人民委員會應當重視和加強領導這一工作，組織公債推銷委員會及辦公室，指定專人負責，及時掌握公債的推銷情況。在推銷過程中，各地必須向人民羣眾反覆宣傳國家發行公債的政治意義和經濟意義，切實防止工作中發生放任自流和強迫命令等偏向。

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月4日

##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國家機關精簡工作的指示

(55) 國秘字第246號

從今年春季中央和國務院決定精簡國家機關以來，國家機關的精簡工作，首先在中央一級和北京市機關中開展，並且已經獲得了顯著的成效。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機關，有的正在進行，有的正在準備進行。為了進一步做好這一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國家機關的精簡，是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是厲行節約、積累建設資金的必要手段，也是改進國家機關工作、保證社會主義建設勝利前進的有力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們在國家機關的建設和國家機關工作的改進上，是有巨大成績的。但是在國家機關的組織形式和人員配備方面，還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現象。根據中央一級機關精簡工作和各地報告，主要問題是：上層領導機關機構重疊、編制龐大、人浮於事、工作效率不高，而基層組織則又一般是骨幹缺乏、領導力量薄弱；在事業、企業單位中是行政管理機構龐大，非業務人員或非生產人員過多。這些不合理的現象，必須及時地堅決地加以改變，才能適應日益繁重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因此，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事業、企業單位，都必須本着「精簡機構、緊縮編制、調整幹部」的方針，認真地、徹底地、實事求是地進行精簡，根據「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要求，該多減的多減，該少減的少減，該增加的適當增加，達到縮減行政編制，節省行政經費，合理使用人力，進一步克服官僚主義，改進國家機關工作，保證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任務的目的。

二、為了貫徹國家的精簡政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都應當在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要求下，根據緊縮上層、充實基層和生產建設單位原則，對各級地方國家機關的機構和編制加以全面的檢查研究，作出全省、全區、全市的精簡計劃。省、自治區、直轄市、省轄市的機關，必須大力精簡，專員公署和區公所都是上級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構，更應當大大的緊縮。小區小鄉制已經不能適應農業合作化運動迅速發展後的新形勢，區、鄉的行政區域，應當逐漸調整。縣和縣屬區的組織和編制，由縣人民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訂出方案，報請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後試行。

事業、企業單位，應當根據增加生產，厲行節約，貫徹經濟核算，提高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步地實行編制定員制度，大力精簡行政管理機構，縮減非生產人員和非業務人員。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工作，由中央各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分別負責。

三、精簡工作應當首先結合檢查工作，總結經驗，劃清業務範圍，明確工作職責和工作關係，然後按照業務需要，合理地確定機構，編定人員。在精簡機構中，要堅決裁併重疊的、性質相近的、可有可無的機構，加強和建立急需加強和建立的機構。要盡量減少組織層次。中央各機關原則上實行三級制，省、自治區、直轄市各廳（局）原則上實行兩級制。

國家機關的附屬機構（如招待所、休養所、療養所、印刷所、託兒所等），要大力整頓，該合併的合併，該取消的取消，繼續存在的，都應當從行政編制中劃分出來，分別改為事業或者企業單位，並且認真地進行精簡。

在精簡中，必須把機關中事情不多，使用不當，需要學習訓練和需要到下層鍛鍊的人員，儘量調整出來；必須把國家機關中的行政事務人員和服務人員（勤雜人員），事業、企業單位中的非業務人員、非生產人員，減少到最低限度。

在精簡中，對行政、事業、企業編制混淆不清和互相擠佔的現象加以研究，劃分清楚。

精簡工作必須首長負責，親自動手，採取領導與羣衆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要善於依靠羣衆的智慧和力量。要打通幹部特別是各級領導幹部的思想，採取堅決的態度，克服各種消極抵觸情緒和保守思想。只有這樣，才能貫徹中央的精簡方針，訂出既能適應工作需要又符合精簡原則的編制方案。

四、幹部調整和人員處理工作，是貫徹中央精簡方針、順利完成精簡任務的重要環節，要切實保證做好。對於調整出來的人員，必須做到合理使用，妥善安置。大量的人員應調去加強下層機構、基層生產建設單位和新建立的工作部門。需要學習訓練的儘可能地給予學習、受訓的機會，需要退休、退職的分別按照退休、退職辦法處理。

在調整幹部時，必須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反對片面的「去弱留強」的本位主義思想，反對積壓幹部、浪費國家人材的不良現象。在處理人員時，必須採取嚴肅負責的態度，防止簡單草率，推出了事的錯誤作法。要教育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事業、企業單位的職工，使他們認識精簡工作對於國家建設社會主義事業的重大意義，從而自覺的服從國家的統一調動。對調職、離職人員的困難，應當予以適當的解決。

五、精簡工作，必須同改善領導作風和改進工作方法密切結合起來。要加強工作中的計劃性和組織性，貫徹集體領導下的分工負責制度；要減少不必要的公文、報表、會議，簡化辦事手續，要克服不調查研究、不檢查工作、不深入實際、不接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要批判墨守成規的保守思想，改進落後陳舊的工作方法；同時，還要建立和健全相應的工作制度，加強工作紀律，發揮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創造性，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證完成行政任務，鞏固精簡成果。

六、過去由於對編制工作和人事工作缺乏嚴格的管理和監督，以致有些國家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盲目增設機構，擴大編制，甚至任意招收人員。這種無組織無紀律的現象，必須加以克服和糾正。在精簡工作中，要嚴格建立國家機關編制的管理和監督制度，切實健全人事工作。國家機關的機構設置與人員編制必須報經主管機關批准；國家機關任用人員必須經過人事部門審查批准；事業、企業單位增加員工必須報請上級領導機關批准，並由勞動部

門統籌調配。嚴禁一切任意增設機構、擴大編制、增加員工和任用私人的錯誤行爲。違反者，應追究責任，並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七、精簡工作一般可按先國家機關後事業、企業單位的步驟進行。中央一級國家機關的精簡要在1956年1月底結束，各級地方國家機關的精簡要在1956年2月底結束。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由各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統一安排，有計劃地有步驟地抓緊進行。

中央各機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加強精簡工作的領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各級國家機關的精簡計劃和人員編制方案，中央各機關所屬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計劃，都應報送國務院審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計劃應報送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核。

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 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

今年秋收以來，壯牛、大牛和騾、馬的價格平穩，並且較去年同期有所上漲，表現了隨着農業合作化高潮而來的農民擴大再生產的積極性，這是好現象。但是，在有些地方，弱牛、體格小的牛和牛犢的價格大跌，上市量大，成交量小，價格低於菜牛，因而發生了濫宰耕牛的現象，這種情況很不正常。這在幾個耕牛較多的省份，如河南、河北、山東、安徽等省，更爲突出。

造成上述情況的原因，首先，由於在農業合作化大發展當中，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在對待耕畜問題上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認爲老牛、弱牛和體格小的牛，力量小，拉不動新式農具，認爲牛犢在兩三年內不能幹活，飼養不合算，因而急於把它們賣出去，換回大牛、壯牛或其他大牲畜。許多新成立的社，對於耕牛的處理還有缺點，或者還沒有來得及妥善安排，因此牛主對於自己所有的耕牛是否被使用，報酬多少，有無草料，都心中無數，也急於出賣。還有一些準備入社的農民，認爲入社後土地反正歸社負責經營，也想在入社以前賣掉耕牛。

其次，地區間和季節間的耕畜調劑，過去是通過牲畜商販進行的，近兩年來私商販運牲畜的很少了，我們的工作又沒有跟上去，因而就在某些地區出現了耕牛過多的暫時性的局部性的現象。

再次，我們在價格掌握和市場管理上也有缺點，因而對屠宰耕牛缺乏有效的控制。牛肉牛皮的價格雖有下降，但是把耕牛宰殺後出賣仍然比出賣活牛獲利較多，這就刺激了屠商和少數農民濫宰耕畜。加之某些地方的稅務幹部願意多收稅，收購機構願意多收皮，商業機構願意保證肉食供應，因而在實際上放鬆了對屠宰耕牛的控制，使濫宰現象得以發展。這是很危險的。

必須看到，在我國農業合作化以後，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還不可能一下子用大量的拖拉機來代替耕畜，耕牛和其他耕畜仍然是農業生產上的主要動力。還必須看到，就全國來說，耕畜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現在有些地方顯得牛有多餘，只是一時一地的現象。如果我

們在農業合作化的大發展中，不及時領導農民克服排擠弱牛、小牛和牛犢的盲目性，不堅決採取保護現有全部耕牛的措施，就會給今後的農業生產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帶來極為不利的後果。爲此，現在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地領導機關必須要大力說服農業生產合作社，立即結合生產的規劃，把社員所有的耕牛全部包下來，統籌安排。每一頭牛做甚麼活，做多少活，評給多少工分以及飼料來源等等，都要及早安排好，使之各有着落。爲了便於統籌安排，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經過社員自願，將社員的耕牛作價入社。作價應當按照常年的平均價格計算，而略高於秋後的市價；償還期限不要過長。必須說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幹部和社員，大牛和騾馬固然好，但是到處都在合作化，到處都希望大牲口，而全國的大牲口只有那麼多，供不應求，調換大牲口的希望一定落空，因此只有很好地運用社內現有耕畜的力量。還必須說服他們從長遠打算，把現有的牛犢也全部包下來，使之發育成長，以便兩三年後接替和補充耕牛的不足。如果某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耕畜在統一使用以後確有多餘，可以有領導地進行社與社之間的餘缺調劑；必須出賣的，應當經過區公所批准。社員出賣私有公用的耕畜，必須經過合作社管理委員會的同意。對於賣了耕畜而後入社的農民，可以由農業生產合作社規定，要他把出賣耕畜所得的價款投入社內，作爲股份基金或者投資，以便限制他們在入社以前爲着自利的目的而出賣耕畜。

二、有些地方歷來是耕牛的集中產地和輸出區，當地的供銷合作社應當將經營牲畜作爲重要的業務，做好收購和調運工作，向外推銷。有些地方是缺牛地區，當地的供銷合作社應當主動地同產牛區聯系，做好採購和供應工作。各級供銷合作社並且應當注意改良耕畜品種和繁殖大耕畜的工作。

供銷合作社對買到的耕牛，首先應當就近調劑。一時賣不了的弱牛、小牛和牛犢，可以趕運到山地或者有草的地區暫時牧養。只有確實已經不能耕作的老牛和殘牛，才可以賣給食品公司或者屠商宰殺。估計大規模的經營牲畜，可能會有若干賠累，但爲了保存和維持現有的耕畜，一定程度的賠累是值得的，賠累過大的可以報請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解決。必須教育各級供銷合作社的全體工作人員，使他們認識這一工作的重要意義，認真做好這一工作。

三、國家委託供銷合作社在耕牛集散地點，建立耕畜交易服務所，加強市場管理。除食品公司收購站直接收購的以外，所有公私牲畜買賣，必須一律進所交易。供銷合作社對牲畜牙紀應當加以組織和改造，取締他們投機操縱、播弄價格的行爲，使他們在嚴格的市場管理下，繼續經營販運和調劑耕畜的正當業務。

四、爲了有效地禁止濫宰耕牛，各地應當根據具體情況，規定出一個正常的宰殺比例和合理的宰殺標準，並且指定專人掌握批准。對於屠商，應當進一步地加以組織和改造，規定屠商所需要的菜牛一律由供銷合作社供給或指定收購，不得直接濫行購買。禁止任何機關和農民私自宰殺耕牛。對於有意把耕畜跌死或者弄傷的農民，應當給以嚴肅的批評和教育；其中情節嚴重的，還應當給予必要的懲罰。

五、對於耕牛、菜牛、牛肉等價格和牛皮的收購牌價要採取相應的經濟措施，加以合理調整。各地區調低和提高的幅度，另由商業部、對外貿易部和供銷合作總社分別下達。

以上指示，必須立即佈置執行。耕牛較多、問題比較嚴重的省分，必須使用更多的力量，迅速制止濫宰耕牛的現象。有些地方，對於毛驢也有類似的情況，可以參照本指示辦

理。

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30日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批轉「省供銷合作社 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 發展耕牛的指示』的方案」的函

魯四甲(56)字第47號

本委員會同意省供銷合作社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的方案。現批轉各地，希即遵照上述國務院的指示和「國務院關於保護幼畜的指示」一併研究，認真組織貫徹執行。

入秋以來，我省各地較普遍地發生地以賤價大量出賣耕畜、幼畜、弱畜的現象，經各地採取了一些措施，某些地區已有所好轉；但許多地區賤價出賣弱小耕畜的現象還相當嚴重，這對於農業合作化和農業增產運動是十分有害的。各級人民委員會（人民政府）應進一步採取有效措施，堅決予以制止，並希將貫徹執行情況及時報告我們。

1956年1月9日

## 山東省供銷合作社關於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防止 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的方案

自入秋季以來，我省各地比較普遍地發生盲目排擠弱、小耕畜，致造成弱、小耕畜上市量大增、成交量減少、價格猛跌，甚至耕牛不如菜牛貴，因而宰殺量增多的嚴重現象。最近在中央的指示下，各級黨政領導機關採取了一些措施，某些地區已開始有所好轉。但是不少地區盲目排擠弱、小耕畜；弱、小耕畜的價格過低；以及濫宰濫殺耕畜的現象仍是相當嚴重的。這對農業合作化和農業增產運動是極其有害的。

必須看到，現在我省耕畜對需要來說是不足的。據不完整統計：全省現有耕畜5,473,141頭，其中牛3,613,673頭，馬37,810頭，騾子98,689頭，驢1,722,969頭；按全省耕地面積139,342,615畝，役畜4,550,268頭計算，平均每頭役畜耕地30.6畝，再加上運輸、推磨等勞役，耕畜就更加顯得不足。爲了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經全省耕畜工作會議討論研究，爲貫徹執行國務院的指示，特提出如下具體措施：

一、各地供銷合作社，必須在黨委、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向農業合作社和農民大力進行保護耕畜、幼畜的宣傳教育工作。首先各級供銷社的幹部必須認真學習國務院和省的有關指示，明確樹立爲農業生產服務的思想，克服怕麻煩、怕賠錢、單純依賴黨委、政府的消極情緒。在幹部提高認識的基礎上，教育農民使其深刻認識：現在全國或全省耕畜不是多了而是

不足；耕畜在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是農業生產上的一項主要動力；如繼續盲目排擠弱、小耕畜，必將使壯畜接濟不上，給農業生產帶來極大的困難。在農民認識提高的基礎上，具體幫助農業社打「統籌安排」的譜，加強與有關部門的聯系，積極幫助他們解決安排中的困難。

二、國務院指示中指出：「各地領導機關必須要大力說服農業生產合作社立即結合生產的規劃，把社員所有的耕牛全部包下來，統籌安排。每一頭牛做什麼活、做多少活、評給多少工分以及飼料來源等等，都要及早安排好，使之各有着落。」這是目前保護和發展耕畜的基本辦法。我省農業合作社的大發展和農業生產的新高漲，已給解決這一問題帶來了極為有利的條件，只要做好工作，實現國務院這一指示是完全可能的。供銷社應在黨委、政府的統一領導下，積極參加這項工作，動員和協助農業社將現有耕畜全部包下來，統籌安排。

三、對於有些地區經過農業社統籌安排之後而確有剩餘耕牛者供銷合作社應負責調劑。預計此項工作可能賠錢；但是，我們為了長遠利益打算，必須保證作好這項工作，任何消極情緒都必須加以批判。經營中如有虧損，由縣社按月報來省社統一解決。對調劑的辦法，提出下列意見：

（一）組織農業社、互助組、單幹農民之間的調劑。凡是他們之間能夠迅速組織直接就地調劑者，供銷社應積極的加以組織，一般不採取轉手經營的辦法。但是，如果農民急於出售，一時又來不及組織調劑者，供銷社應即先收購起來。

（二）對於失去耕作能力的老牛、殘牛，由供銷社統一管理經營。首先按計劃供應食品公司，餘者統一由供銷社根據供應羣衆肉食的需要，安排屠戶宰殺出售，對原來即宰殺牛羊的回民應給予適當照顧。

（三）對於尚有耕作能力短期不能調劑的耕畜，可根據具體條件採取以下幾種辦法處理：作價付給原畜主價款，耕畜仍由原畜主負責喂養，喂養費由雙方協商解決；如原地區缺乏牲口草，調運草太遠而增加喂養費時，可將耕畜趕到有草地區，委託農民喂養，由雙方協商給予喂養戶一定的喂養費；如農民要求購買耕畜而目前無款時，請農業銀行負責貸給。

（四）做好草料的準備和調劑工作。缺草地區應動員農民把剩餘畜草保存起來，與缺草畜主進行交換，不要燒掉。供銷社應進行地區間飼養草的調劑，為鼓勵農民保存和交換畜草，畜草價格應定得比燒草稍高一點。飼料如在糧食統購時留下，出賣耕畜時可動員牛主將所剩飼料賣給買方（或給糧票）；無耕作能力的老、殘牛，出賣時亦可動員農民自願帶剩餘飼料的一部分，以便買主充作飼料或按需要調劑。如糧食統購時未留下飼料，國家可給予適當照顧。

#### 四、耕畜市場的管理問題：

（一）凡有牲畜市場的地區，應將現有的牲畜牙紀組織起來，在供銷社領導下，立即建立起牲畜交流服務所。其任務是：為買賣雙方協商交易，在供銷社領導和統籌劃下，組織羣衆的力量或受供銷社委託負責調劑販運耕畜，由供銷社給予適當報酬；改革舊牲畜市場的陋規惡習，樹立為羣衆服務的思想和作風。

（二）牲畜交流服務所成立後，無論公、私耕畜交易，均須經過服務所成交。

（三）牲畜市場的管理，國家機關委託由供銷合作社負責。嚴格執行有關宰殺耕畜的規定，使該殺的殺、不該殺的不准殺，嚴禁濫宰。現有屠宰戶按改造私商規劃的要求，迅速加

以改造，不准發展新屠宰戶。屠宰戶所宰殺之耕畜，統一由供銷社撥給，不准自行收購宰殺。農業社和個體農民，不准自行宰殺耕畜分食。更不准宰殺孕牛。

(四)失去耕作能力的老牛、殘牛的檢驗標準應當一致(宰殺比例的標準按山東省商業廳的規定執行)。對於有意製造殘牛者，應進行必要的批評和教育，情節嚴重者應由國家機關給予必要的懲罰。

(五)耕畜的價格，應按銷地高於產地，耕牛高於菜牛和有利於繁殖的原則，通過經濟的辦法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加以掌握。適當調高耕牛價格，壓低菜牛價格和牛皮價格，按中央規定提高屠宰稅率。關於價格標準，按山東省商業廳的規定執行。

各級供銷社，必須在當地黨委、政府的統一領導和部署下，加強耕畜調劑和安排工作的領導。縣社的牲畜經營管理科應立即建立起來。基層供銷社應組織三至五人的力量，並確定一主任親自領導，當做一項突擊任務，除協助黨、政機關指導農業社統籌安排外，必須迅速摸清楚當地能安排多少？是否都能安排下？需要供銷社調劑的多少？在調劑數中需要養起來的和宰殺的各多少？需要養起來的採取什麼方法？等等方面的情况，保證完成調劑工作。各地將此工作進行情況經驗和問題，要求每週向省社作一次書面報告。

1 56年1月3日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做好黃河防凌工作 保衛農業生產的指示

魯黃甲(56)字第39號

歷年黃河冰凌為患，對我省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和生產建設的威脅極為嚴重。目前黃河下游即將進入凌汛，亟應及早動手做好準備，以戰勝冰凌，安全渡過凌汛，這對保證「五年農業生產計劃指標爭取四年超額完成」具有重要意義。沿河各級人民委員會(人民政府)應該將黃河防凌工作，作為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加強領導。為此，除由省防汛指揮部制定防凌工作計劃通知執行外，特作如下指示：

一、在目前條件下，戰勝黃河冰凌，主要依靠發動與組織羣衆，普遍打冰、撒土、以造成冰凌弱點，防止卡塞形成冰壩，並大力加強防守，促使冰水由原河道下洩；同時要做好臨時分洪措施的一切準備，如遇冰壩形成而海口固封的情況，則應堅決果斷地主動分洪，充分發揮小街子溢水區的作用，以縮小災害。根據幾年來防凌經驗，依靠羣衆，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災害縮小到最低限度並力爭免除災害是完全可能的。因此，必須動員幹部，堅定克服困難戰勝凌汛的信心與決心，主動地積極地加強防凌工作，任何麻痺思想和消極情緒都是十分有害的。

二、凌汛時間短暫，但變化急速，是一個突擊性的戰鬥任務，必須事先充分做好準備，才能取得勝利。沿河各專員公署、市、縣人民委員會(人民政府)均應認真研究防凌工作指示與計劃，召開專門會議統一部署，把防凌工作列為冬季工作重要任務之一統盤安排；事前做好發動組織羣衆及工具料物準備，並深入檢查，加強薄弱環節；尤其是打冰、撒土是目前防凌的主要的積極的措施，必須普遍發動羣衆認真進行，堅決批判那種不從積極主動方面爭

取，而消極依賴分洪的思想。爲了加強防凌工作的領導，各地必須按照規定建立與充實各級防凌指揮機構。沿河各級國家機關均應有主要負責同志分工，親自掌握，一到防凌緊張階段應全力以赴，加強防守力量。

三、利津、墾利一帶凌汛分洪區，是下游防凌的重要措施，必須接受去春執行分洪措施猶豫動搖貽誤時機的教訓，及早做好分洪的一切宣傳動員與遷移搶救等準備工作。

四、防凌工作是全省人民的政治任務，民政、交通、郵電、衛生、公安等有關部門應積極主動配合，具體佈置指導所屬做好準備，以便及時支援防凌工作。

以上各點，希即認真研究切實貫徹執行，並將貫徹執行情況及時報告省人民委員會。

省長 趙健民

1956年1月7日

## 山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公佈「山東省木材市場 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魯辦甲(55)字第3587號

茲制定「山東省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發佈施行。自本辦法發佈後，本省以前發佈之木材市場管理辦法應即廢止。希即遵照執行。

1955年12月27日

### 山東省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爲了穩定木材市場，調劑供求，特根據中央有關指示的精神，結合本省情況，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國營木材公司爲木材市場的領導機構，除供銷合作社和在國家機關登記之私營木商，依據本辦法規定得經營木材外，其他任何機關、團體、部隊、學校、公私企業均不得經營。
- 第三條：私營木商應按照核准之計劃由國營木材公司進貨，經營零售業務；但在無國營木材公司機構、供銷合作社又不經營木材的地區，經工商行政部門批准亦可兼營一部分批發運銷業務。
- 第四條：本省所產木材由國營木材公司與供銷合作社收購運銷。在無國營木材公司機構、供銷合作社又不經營木材的地區，允許私營木商持當地工商行政部門證明經產地林業行政部門批准在指定地區進行採購，但須全部售予附近的國營木材公司，或經國營木材公司批准自行出售。
- 第五條：機關、團體、部隊、學校、公私企業、手工業作坊、木材加工業生產合作社、漁民以及其他屬於經營性質的企業和個人所需木材（申請調撥單位除外），一律向附近的國營木材公司、供銷合作社或已在政府登記的私營木商購買；如國營木材公司、

供銷合作社無貨供應時，可由當地縣、市工商行政部門開具證明，經產地林業行政部門批准，委託供銷合作社代購或自行採購；如須到外省採購時，應按照外省規定辦理。

申請調撥單位所需零星小量木材及材料規格不適用於國家分配供應者，須經省計劃委員會批轉國營木材公司供應，如國營木材公司不能供應時，可自行採購，採購手續，按上述規定辦理。

民用小量木材在附近地區採購自用者，不需證明。

第六條：外省需用木材單位來本省採購者，須持當地國營木材公司證明，到本省國營木材公司購買。如國營木材公司不能供應時，得經省林業廳批准至指定地區採購。

第七條：申請調撥單位剩餘之木材，按計劃委員會制定的「山東省平衡處理積壓呆滯物資暫行辦法」處理。

第八條：市場木材交易一律執行國家牌價，無牌價地區由當地工商行政部門進行掌握；嚴禁私營木商抬價、壓價、搶購、競銷等非法活動。

木材檢尺及材積計算應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規定執行，對本省所產木材亦可暫按當地習慣方法計算之。

第九條：凡違犯本辦法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處；凡檢舉違犯本辦法的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本省以前發佈之木材市場管理辦法應即廢止。